

国家统计局：10月份CPI同比上涨1.5%

新华社消息 国家统计局10日发布数据，受特殊天气、部分商品供需矛盾及成本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10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1.5%，涨幅比上月扩大0.8个百分点。

统计数据显示，10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下降2.4%，降幅比上月收窄2.8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下降44.0%，降幅收窄2.9个百分点；鲜菜价格由上月下降2.5%转为上涨15.9%；淡水鱼、鸡蛋和食

用植物油价格分别上涨18.6%、14.3%和9.3%。

10月份，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2.4%，涨幅扩大0.4个百分点。非食品中，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3.8%，涨幅扩大1.0个百分点，其中汽油和柴油价格

分别上涨32.2%和35.7%；服务价格上涨1.4%，涨幅与上月相同。

从环比看，10月份，CPI由上月持平转为上涨0.7%。其中，受降雨天气、夏秋换茬、局部地区疫情散发及生产运输成本增加

等因素叠加影响，鲜菜价格环比上涨16.6%。

据测算，10月份，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1.3%，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

当天发布的数据还显

示，10月份，受国际输入性因素叠加国内主要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偏紧影响，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涨幅有所扩大。10月份，PPI同比上涨13.5%，涨幅比上月扩大2.8个百分点。(魏玉坤)

八部门联合部署校外培训广告管控

新华社消息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广电总局近日研究出台《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就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提出，严格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不区分学科类、非学科类，要确保做到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不刊登、不播发面向中小学(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校外培训广告开展全面排查，清理存量、杜绝增量。

通知要求，组织传播平台自查，加大监管力度。要求相关传播平台全面梳理在播、在刊广告，发现校外培训广告立即停止刊播。要加大校园内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严厉查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以及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要畅通举报投诉途径、加大线索梳理和广告监测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

通知提出，强化广告管控与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的协同。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纳入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的范围。对于违反政策规定发布校外培训广告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大对其日常监管力度和随机抽查频次。要将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活动情况作为对其相关资质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多次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或者发布虚假违法校外培训广告情节恶劣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据统计，自中央“双减”文件印发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大校外培训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在全国组织开展“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教育培训类广告清理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查办相关违法广告案件1570件，处罚金额3060万元。(赵文君)



“双11”临近物流忙

11月1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的圆通速递宁波分拨中心，工人在自动分拣机前工作。

为了应对即将到来的“双11”物流高峰，物流工人和快递员们加紧将包裹分拣、装车、递送，呈现一派繁忙景象。摄影/新华社记者 江汉

《地下水管理条例》下月起施行

新华社消息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地下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下水管理工作。地下水具有重要的资源属性和生态功能，在保障我国城乡生活生产供水、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不断加大，导致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和污染

问题突出。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条例》从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规范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编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地下水资源状况、污染防治等因素，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等规划。

二是强化地下水节约与保护。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明确用水过程的节约用水要求，强化用经济手段调控地下水节约和保护，明确地下水水资源税费的征收原则。除特殊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

三是严格地下水超采治理。规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的划定。除特殊情形外，在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

下水取水量。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四是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制度。强化对污染地下水行为的管控，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等行为。细化防止生产建设活动污染地下水的制度。细

化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地下水污染的制度。

五是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完善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需要取水的地热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

此外，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最高法发文 深入整治 虚假诉讼

新华社消息 虚假诉讼，损害司法权威，也败坏社会风气。最高人民法院9日对外发布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甄别查处，强调整治重点领域虚假诉讼，从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虚假诉讼隐蔽性极强，如何甄别至关重要。意见为认定虚假诉讼提供“标尺”，总结了虚假诉讼八大特征表现，列举了十类常见虚假诉讼，为整治虚假诉讼划出重点，构建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的虚假诉讼整治机制。

意见要求严格审查执行异议之诉全案证据，审慎对待当事人自认，严防当事人恶意串通逃避执行。对于民间借贷，意见要求严格审查通过循环转账、“断头息”等方式虚构借贷、虚增本金的违法行为，严守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

意见同时提出严审合同效力，整治虚假房屋买卖诉讼。为逃废债务、逃避执行、获得非法拆迁利益、规避宏观调控政策等非法目的，虚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提起诉讼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参与司法拍卖房产活动且竞拍成功，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主张该拍卖行为无效的，应予支持。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意见对惩治涉虚假诉讼刑事犯罪提出总体从严、打击重点、刑民协同三方面要求，从严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套路贷”虚假诉讼违法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罗沙)